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台灣三榮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9209號

附 件：

主 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為輸入化妝品加貼中文標示相關作業的特殊性，研擬「輸入化妝品加貼中文標示作業場所適用GMP要求一覽表（草案）」1份並公開徵求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1080126883號函辦理。

二、依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妝品種類，其化妝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化妝品製造場所，指執行化妝品製造或包裝作業之場所。」，前述包裝作業，包含半成品經充填、分裝及標示等所有包裝步驟成為成品之過程。

三、輸入化妝品加貼中文標示作業場所，屬包裝作業之號公告，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實施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

四、考量輸入化妝品加貼中文標示相關作業之特殊性，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輸入化妝品加貼中文標示作業場所適用GMP要求一覽表（草案）1 份如附件，供業者檢核作業場所GMP符合性之參考，對於旨揭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109年1月20日前洽詢；lichengfeng526@fda.gov.tw

**理事長**  **簡 文 豐**